**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意见**

## 为迎接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本科招生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生源质量，发挥本科招生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专业调整等方面的基础作用，推进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湖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我校本科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主要目标和基本思路

##### 1.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重要意义

国务院2014年公布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拉开了新一轮高考制度改革的大幕，新方案取消文理分科，改革考试科目设置，合并录取批次，采用“专业+学校”的志愿结构，实行“两依据一参考”的多元录取机制，把所有高校摆在同一平台竞争，专业生源数量和质量的不平衡性将会急剧放大。改革以后，高校的学科专业从幕后走向了前台，生源竞争主体由学校向专业逐渐转移，高校统一的录取分数线将由若干条专业录取分数线取代，生源竞争的广度和深度都将进一步扩大。本科招生是学校人才培养的起点，生源质量是培养质量的基础，越来越成为各种社会评价、大学排名、专业评估认证的重要指标，没有一流的生源，一流的本科教育、一流的大学就成了无源之水。因此，加强本科招生工作既是迎接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现实要求，也是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的基本前提。

##### 2.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积极对接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建立校-院-系协调联动的本科招生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以学科为中心、专业为重点、学院为主体、改革为动力的本科招生工作格局，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建设进程。

##### 3.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基本思路

**第一，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在本科招生总体规模基本稳定的形势下，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学科特色，科学规划各招生类型、层次的基本规模，优化本科生源的学科结构、专业结构、区域结构等总体布局，确保本科招生符合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建设与发展需要。

**第二，完善机制，推进改革。**根据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形势和要求，推进校内本科招生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本科招生的宏观决策机制、协调联动机制、执行监督机制等，建立学校主导、学院主体、专业主责的工作模式，强化学院和专业在本科招生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三，培育特色，突出重点。**树立特色发展的质量意识，深入查找影响和制约本科招生的关键因素，积极培育学科专业特色，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以推进评估认证为抓手，实施校内一流专业建设计划，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学科专业建设带动本科招生工作。

**第四，夯实基础，提升质量。**保障本科招生的基础地位，创新招生宣传内容和形式，加大优质生源基地建设力度，扩大学校本科招生的生源基础；完善吸引优质生源的政策体系，加快全国所有专业本科一批招生推进进程，不断提高本科一批招生录取率，提高考生专业志愿满足度，进一步提升生源质量。

**第五，搭建平台，全员参与。**深入宣传招生工作对学校办学、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增强全校上下对接高考改革的危机感和紧迫感；构建全员关心、支持、参与本科招生的立体化工作平台，激发全体师生、校友以及生源基地等社会资源参与本科招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不断完善本科招生工作机制

##### 4.强化本科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本科招生委员会的决策与咨询功能，整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院的人、财、物资源，完善学校统一领导、相关单位深度参与、本科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本科招生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本科招生工作会议，以国家和湖南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为导向，分析研判专业建设、招生规模、招生类别、计划安排、选拔标准等涉及招生工作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本科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宏观协调作用，强化过程参与，完善录取前宏观指导、录取中决策监督、录取后总结核查的工作模式，为招生录取工作保驾护航；不断修订完善本科招生章程，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原则、预留计划使用办法、本科招生工作纪律守则等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努力创建“零差错、零违规、零投诉”的良好工作氛围。

##### 5.优化本科招生与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建立招生就业部门与教学部门年度会商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实现招生专业、计划、规模与培养模式和就业质量的有机联动，切实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作用，引入第三方机构每年编制招生、培养、就业质量报告，分析论证学校招生、培养、就业工作数据、动态及相互关联情况。通过网络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对毕业生发展状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反馈结果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经费安排等适度挂钩，不断提高本科招生工作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 6.发挥教学院本科招生主体作用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队伍，明确分管的责任领导，强化本科招生工作直接影响专业前途与学院发展的意识，优化学院招生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教学院在本科招生工作中的主体作用。认真研判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严峻形势，全面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对本学院相关专业的影响，制定有针对性的加强学院本科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基础条件，加强招生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编制的科学性论证，主动推进专业调整和优化，科学提出招生计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本学院本科招生工作会议，总结分析学院整体以及各专业招生情况，明确问题和不足，积极探索对接改革与发展的新举措、新途径、新方法。

三、努力提升学科专业影响力

##### 7.加快培育学校学科专业体系特色

加强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整改落实，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牵头，综合考虑学校的发展目标、历史传承和人才培养定位，进一步明晰和拓展学校办学特色，丰富“特色鲜明”的时代内涵，明确以特色发展引领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实施路径。对接“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网络强国”“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机遇，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巩固资源环境、教师教育传统特色，着力培育智能制造、新经济与服务等新兴学科专业特色。切实采取措施加快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建设进程，加大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宣传力度，增进全校师生对学科专业特色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特色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优势特色专业群，推进学科专业集群发展，扩大优势特色学科的影响力，提高学科专业特色的社会认知度和美誉度。

##### 8.深入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基本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先导，完善学科专业布局，教务处牵头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明确专业数量规模和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社会需求度大的学科专业，重视和发展传统学科专业和基础学科专业，重点培育应用型、战略性新兴专业和体现办学特色专业；以专业置换的方式，鼓励申报开办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专业；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注重理工结合、工商交融、文理渗透，鼓励跨学院开办新兴专业，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人才培养的科大特色；建立本科招生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对招生就业社会需求不足、招生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师资和教学条件不符合标准的专业予以停招、停办或优化调整；除学校需要保护的专业外，对所有志愿录取率低于70%或就业率低于80%的专业予以黄牌警示并适当减少招生计划；所有志愿录取率低于50%或连续两年就业率低于80%的专业责成限期整改，各学院应在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研讨论证并形成整改方案，从加强专业建设、强化专业宣传等方面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积极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专业予以暂停招生。

##### 9. 切实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对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以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为引领，启动校内一流专业建设计划，深入推进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和综合评价，充分发挥专业在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以专业综合实力增强专业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以招生专业志愿报考率、就业率、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等要素为核心，开展专业校内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专业办学条件支撑度不足的专业予以警示，各学院须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未按时达到整改要求的逐年减少招生计划。高度重视湖南省专业综合评价，制定推进方案，采取针对性举措，确保半数以上本科专业进入省属高校前列；坚持“学生中心、成效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加大奖励扶持力度，积极做好工程专业认证、师范专业认证等准备工作，力争半数以上的工科专业通过工程专业认证，所有师范专业达到国家二级监测认证标准，半数师范专业达到国家三级监测认证标准，以评估认证提高专业办学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各学院应制定专业发展及建设规划，明确优先发展专业，制定推进专业认证、评估的工作方案，促进专业特色发展，进一步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四、科学编制本科专业招生计划

##### 10.科学确定各类别层次和专业的招生规模

以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目标为引领，以学校发展特色定位为导向，修订完善《本科专业设置及建设管理办法》，根据各专业办学条件、人才培养水平、志愿报考率、就业率等因素，科学制定各类别、各专业招生计划，合理引导各学科类别协调发展。充分考虑学校的历史传承、办学特色和发展规划，合理安排普通文理科计划、艺术体育类计划、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和农村地区专项计划，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不断提高学校省内外招生录取位次，提高生源质量；探索录取过程中的专业招生计划调整机制，除学校需要保护的特色专业外，对上一年度专业志愿录取率低于70%的专业录取时适当控制调剂规模，总调剂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按考生志愿录取后缺额计划的50%。

##### 11.优化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

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根据各省生源情况自主优化分省招生计划安排，继续扩大学校在各个省份的生源吸引力，加大力度推进全国范围内本科一批招生；加强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以提高考生志愿满足度为目标，紧密结合各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特色制定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强化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的前期论证，广泛征求学院和专家的意见、建议，每年根据上年执行情况提出修订完善方案，提交本科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执行；高度重视上海、浙江等改革省份的招生录取试点工作，总结改革省份专业计划安排工作经验，为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高考改革后的招生录取工作做好准备。

##### 12.积极探索按专业大类招生

鼓励各学院对选考科目相同、培养目标相近、培养方案相似的专业归并试行按大类招生，进一步缩减学校的本科招生专业（类）规模。学校制定政策支持各学院积极开展大类招生、大类培养试点，对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原则上当年不依据志愿报考率和录取率减少招生计划。各学院应深入分析各专业的招生形势，广泛调研兄弟高校的经验做法，制定大类招生和培养试点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大类招生试点工作；各专业大类招生必须以大类培养为基础，充分尊重考生二次选择时的自主决定权，原则上二年级下学期后方可进行专业方向的二次分流，以专业大类招生和培养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吸引优质生源的政策体系

##### 13. 优先满足高分考生专业志愿

高考综合成绩排名在4000位[[1]](#footnote-1)、4500位、5000位以内的湖南省普通文科考生或排名在23000位、25000位、27000位以内的湖南省普通理科考生报考我校普通文理科招生计划、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和农村地区专项计划，在符合学校本科招生章程录取条件的情况下，学校分别满足其第一专业志愿、前两个专业志愿、前三个专业志愿，考生须至少填满前三个专业志愿并不能重复，卓越工程师班除外；对普通文理科单科成绩排名前万分之一的考生予以优先录取，并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对平行志愿投档进校考生，在符合学校本科招生章程录取条件的情况下，服从专业调剂，学校确保录取不退档。

##### 14. 优先满足高分考生转专业申请

高考综合成绩排名在6000位以内的湖南省普通文科考生或排名在30000位以内的湖南省普通理科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符合录取条件并进校学习一个学期以后，按照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达到基本条件，同等情况下优先受理转专业申请；高考综合成绩排名在5500位以内的湖南省普通文科考生或排名在25000位以内的湖南省普通理科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进校学习超过一学期后，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在教学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重新选择一次专业；湖南省外的普通文理科考生，成绩排名位列该省当年考入我校学生前3%者，进校学习超过一学期后，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基本条件，在教学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重新选择一次专业。

##### 15. 完善高分考生奖励体系

高考综合成绩排名在3000位以内的湖南省普通文科考生或排名在20000位以内的湖南省普通理科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录取进校后，给予减免第一年学费的优惠政策；符合上述条件的高分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卓越学子培养计划，支持3000-5000元的大学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一项。湖南省内位列15000位以内的普通理科考生和3000位以内的普通文科考生，进校以后优先安排参加一次学生公派短期出国访学项目，访学费用由学校承担。

六、积极创新本科招生宣传工作

##### 16.构建本科招生立体化宣传平台

以考生、家长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创新招生宣传形式，加大专业办学资源和特色优势的宣传推介力度，构建以考生、师生员工和社会关注度为引领，以校园网络主页为主阵地、网络信息技术为依托，辐射全国、通达考生的宣传推介互动平台。加强校院两级招生网站建设，定期开展检查评比；积极发挥新媒体渠道优势，搭建本科招生手机网站和微博、微信平台，定期推送学校发展动态、学科专业特色、招生计划类型、录取工作进程等信息，强化互动交流，积极回应考生和社会关切；组织拍摄本科招生专题宣传片，以考生和家长关心的视角解读科大实力，讲述科大特色；创新本科招生简章、报考指南等传统纸质媒体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贴近高中青年学生的特点和需求；积极组织参加省内外招生宣传推介会和志愿填报咨询会，巩固学校在省内重点中学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学校在外省中学的生源基础。

##### 17.突出专业宣传的基础地位

根据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形势和要求，明确专业宣传在本科招生宣传工作中的基础地位。坚持优势优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学校宣传部、教务处、本科招生办公室重点加强学校学科特色、专业优势等方面的整体宣传；每年拍摄10个左右专业解码宣传视频，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学院以微视频方式宣传推介专业优势；加强学院二级网站建设，在醒目位置突出专业介绍，规范专业介绍的基本内容和模板要求，由宣传部和本科招生办公室定期开展检查和通报；各专业应对自身基本情况进行认真梳理，高度重视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明确一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作为专业招生宣传的代言人，积极通过大学教授讲专业、知名校友评专业、在校学生谈专业、重要企事业单位看专业等形式全方位展示专业实力、办学特色、培养质量，提升专业形象，扩大专业影响。

##### 18.加大本科招生优质生源基地建设力度

制定优质生源基地建设规划，明确优质生源基地建设标准，加快省内外优质生源基地建设进程，力争两年内学校优质生源基地中学达到100所，进一步扩大学校本科招生的数量基础。探索与优质生源基地合作共赢的新机制、新平台，教育科学研究院牵头，以教师发展联盟学校为基础，加强与中学的教研合作交流，定期组织召开中学联盟学校教研教改研讨会，聘请一批优秀的中学教师来校担任兼职导师，定期邀请中学教师来校开展讲座和交流；组织校内师生员工成立本科招生宣讲团，定期赴优质生源基地开展科普知识、人文社科和职业生涯规划讲座；积极参与教育部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计划，定期邀请优质生源基地中学高中一、二年级学生来校开展研学体验；建立优质生源基地奖励制度，对一年内考入我校本部超过30人的中学校长设立“园丁奖”，对一年内考入我校潇湘学院超过15人的中学校长设立“树人奖”，当年分别给予该中学校长10000元奖励。

##### 19.加强本科招生宣传工作队伍建设

实行本科招生宣传按学院分省分片负责制，在生源大省和湖南省十四个地州市设立相对固定的本科招生宣传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宣传组成员，具体安排由招生就业处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合理统筹协调。各学院按照素质全面、业务熟练、作风正派的要求推荐与学院专业总数相一致的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各学院在绩效分配、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对推荐的招生宣传工作人员要予以优先考虑，同时积极组建基于专业为核心的本科招生宣传工作队伍，列支专项工作经费支持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行本科招生宣传员聘任制度，由学校发放聘书，每届聘期5年，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任务要求；招生就业处每年组织本科招生宣传工作队伍开展1-2次业务培训，努力做到人人熟悉政策、时时可做宣传、事事能说亮点；采取措施提高本科招生宣传工作队伍的积极性，加强绩效考核，每年评选表彰一批本科招生宣传先进工作者，给予一定的工作奖励。

七、建立健全本科招生工作保障体系

##### 20.强化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思想保障

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不仅是高校生源数量质量的重新洗牌，而且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学校宣传部门、教务处、本科招生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政策宣传，加强政策解读，编印专题宣传校报，制作专题宣传网站，分层次开展专题讲座，进一步扩大迎接高考改革机遇和挑战的思想基础；开展全校大讨论，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全校上下对接高考改革的危机感和紧迫感，构建全校师生员工关心、支持、参与本科招生的工作平台，深刻理解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宏观形势和政策要求，深刻理解学校进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组合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深刻理解加强专业建设、促进特色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客观要求，树立“人人都是主人翁、个个都是宣传员”的全员招生基本理念，夯实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思想保障。

##### 21.加大本科招生工作资源保障力度

建立本科招生工作经费增长机制，加大对本科招生宣传、优质生源基地建设等方面的资源投入，巩固学校生源数量基础，不断提高生源质量；加快学校基本建设进程，优先安排涉及学生学习、生活条件的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影响和制约本科招生的硬件条件；明确全校各二级单位均有参与本科招生的职责，都应当为本科招生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充分调动各种有利因素服务本科招生工作；强化各教学院本科招生工作责任，引导学院资源向市场需求度高的优势特色专业倾斜、向学生成长成才发展需求倾斜，加强专业建设，加大专业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提高学生的志愿报考率和录取率。

##### 22.完善本科招生工作考核激励制度

将本科招生工作成效作为学校二级单位绩效分配的参考因素，逐步建立以各学院在校学生数为基础的收入分配体系；把本科招生工作纳入各学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从重视情况、招生参与程度、生源质量、招生宣传工作实效等方面强化考核激励。对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招生工作，生源质量良好的学院予以表彰，相关专业在编制招生计划时予以适当增加计划；对领导重视程度不高，参与招生工作不积极，生源数量不足，考生志愿报考率和录取率降低的学院责令整改，相关专业在编制招生计划时适当减少计划；对考生志愿报考率和录取率下降幅度排在全校前十位的专业，各学院须认真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连续两年持续下降的专业减少下一年度的专业招生计划；考生志愿报考率低或专业录取率低于同类别学校且不积极应对的学院，学校对其负责人采取约谈、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等措施，并由招生办公室在次年的录取过程中通过专业内调方式降低专业计划执行数，适当控制调剂比例。

**湖南科技大学**

**2019年3月3日**

**《关于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意见》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完善学校统一领导、相关单位深度参与、本科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本科招生工作机制 | 招就处及相关单位 |
| 2 | 定期召开本科招生工作会议，分析研判专业建设、招生规模、招生类别、计划安排、选拔标准等涉及招生工作的重大问题 | 招就处及相关单位 |
| 3 | 不断修订完善本科招生章程，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原则、预留计划使用办法、本科招生工作纪律守则等规章制度 | 招就处 |
| 4 | 建立招生就业部门与教学部门年度会商机制 | 招就处、教务处 |
| 5 |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作用，引入第三方机构每年编制招生、培养、就业质量报告 | 招就处、教务处、学工处 |
| 6 |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队伍，明确分管的责任领导 | 各学院 |
| 7 | 认真研判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严峻形势，全面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对本学院相关专业的影响，制定有针对性的加强学院本科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 | 各学院 |
| 8 | 加强招生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编制的科学性论证，主动推进专业调整和优化，科学提出招生计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 | 各学院 |
| 9 |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本学院本科招生工作会议，总结分析学院整体以及各专业招生情况 | 各学院 |
| 10 | 加强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整改落实，进一步明晰和拓展学校办学特色，丰富“特色鲜明”的时代内涵，明确以特色发展引领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实施路径 | 规划与学科处 |
| 11 | 切实采取措施加快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建设进程，加大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宣传力度 | 规划与学科处、宣传部 |
| 12 | 以市场需求为先导，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明确专业数量规模和质量标准 | 教务处、规划与学科处 |
| 13 | 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鼓励申报开办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专业；鼓励跨学院开办新兴专业，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教务处、各学院 |
| 14 | 建立本科招生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对招生就业社会需求不足、招生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师资和教学条件不符合标准的专业予以停招、停办或优化调整 | 教务处、招就处、各学院 |
| 15 | 对所有志愿录取率低于70%或就业率低于80%的专业予以黄牌警示并适当减少招生计划 | 招就处、教务处 |
| 16 | 所有志愿录取率低于50%或连续两年就业率低于80%的专业责成限期整改，各学院应在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研讨论证并形成整改方案，从加强专业建设、强化专业宣传等方面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积极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专业予以暂停招生 | 教务处、招就处、各学院 |
| 17 | 以招生专业志愿报考率、就业率、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等要素为核心，开展专业校内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的重要参考依据 | 教务处、各学院 |
| 18 | 高度重视湖南省专业综合评价，确保半数以上本科专业进入省属高校前列 | 教务处、各学院 |
| 19 | 力争半数以上的工科专业通过工程专业认证，所有师范专业达到国家二级监测认证标准，半数师范专业达到国家三级监测认证标准 | 教务处、各学院 |
| 20 | 科学确定各类别层次和专业的招生规模 | 招就处、教务处 |
| 21 | 探索录取过程中的专业招生计划调整机制，除学校需要保护的特色专业外，对上一年度专业志愿录取率低于70%的专业录取时适当控制调剂规模，总调剂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按考生志愿录取后缺额计划的50% | 招就处、教务处 |
| 22 | 优化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 | 招就处、教务处 |
| 23 | 鼓励各学院对选考科目相同、培养目标相近、培养方案相似的专业归并试行按大类招生，进一步缩减学校的本科招生专业（类）规模 | 教务处、各学院 |
| 24 | 优先满足高分考生专业志愿 | 招就处 |
| 25 | 优先满足高分考生转专业申请 | 教务处、招就处 |
| 26 | 高考综合成绩排名在3000位以内的湖南省普通文科考生或排名在20000位以内的湖南省普通理科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录取进校后，给予减免第一年学费的优惠政策；符合上述条件的高分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卓越学子培养计划，支持3000-5000元的大学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一项 | 招就处、财务处、团委 |
| 27 | 湖南省内位列15000位以内的普通理科考生和3000位以内的普通文科考生，进校以后优先安排参加一次学生公派短期出国访学项目，访学费用由学校承担。 | 国际交流处、招就处 |
| 28 | 加强校院两级招生网站建设，定期开展检查评比 | 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各学院 |
| 29 | 搭建本科招生手机网站和微博、微信平台 | 招就处、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 |
| 30 | 组织拍摄本科招生专题宣传片 | 招就处、宣传部 |
| 31 | 积极组织参加省内外招生宣传推介会和志愿填报咨询会 | 招就处、各学院 |
| 32 | 每年拍摄10个左右专业解码宣传视频，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学院以微视频方式宣传推介专业优势 | 招就处、各学院 |
| 33 | 各专业应高度重视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明确一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作为专业招生宣传代言人 | 各学院 |
| 34 | 加快省内外优质生源基地建设进程，力争两年内学校优质生源基地中学达到100所 | 招就处 |
| 35 | 以教师发展联盟学校为基础，加强与中学的教研合作交流，定期组织召开中学联盟学校教研教改研讨会，聘请一批优秀的中学教师来校担任兼职导师，定期邀请中学教师来校开展讲座和交流 | 教育科学研究院 |
| 36 | 组织校内师生员工成立本科招生宣讲团，定期赴优质生源基地开展科普知识、人文社科和职业生涯规划讲座 | 招就处、相关学院 |
| 37 | 积极参与教育部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计划，定期邀请优质生源基地中学高中一、二年级学生来校开展研学体验 | 招就处、相关单位及学院 |
| 38 | 建立优质生源基地奖励制度，对一年内考入我校本部超过30人的中学校长设立“园丁奖”，对一年内考入我校潇湘学院超过15人的中学校长设立“树人奖”，当年分别给予该中学校长10000元奖励 | 招就处、财务处 |
| 39 | 实行本科招生宣传按学院分省分片负责制，在生源大省和湖南省十四个地州市设立相对固定的本科招生宣传组 | 招就处、各学院 |
| 40 | 各学院按照素质全面、业务熟练、作风正派的要求推荐与学院专业总数相一致的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各学院在绩效分配、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对推荐的招生宣传工作人员要予以优先考虑，同时积极组建基于专业为核心的本科招生宣传工作队伍，列支专项工作经费支持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各学院、招就处 |
| 41 | 每年组织本科招生宣传工作队伍开展1-2次业务培训 | 招就处、各学院 |
| 42 | 加强绩效考核，每年评选表彰一批本科招生宣传先进工作者，给予一定的工作奖励 | 招就处、人事处、各学院 |
| 43 | 加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政策宣传，加强政策解读，编印专题宣传校报，制作专题宣传网站，分层次开展专题讲座 | 招就处、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 |
| 44 | 开展全校大讨论，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全校上下对接高考改革的危机感和紧迫感，构建全校师生员工关心、支持、参与本科招生的工作平台 | 宣传部、招就处 |
| 45 | 建立本科招生工作经费增长机制，加大对本科招生宣传、优质生源基地建设等方面的资源投入 | 财务处 |
| 46 | 加快学校基本建设进程，优先安排涉及学生学习、生活条件的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影响和制约本科招生的硬件条件 | 基建处、国资处、后勤处 |
| 47 | 将本科招生工作成效作为学校二级单位绩效分配的参考因素，逐步建立以各学院在校学生数为基础的收入分配体系 | 人事处 |
| 48 | 把本科招生工作纳入各学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从重视情况、招生参与程度、生源质量、招生宣传工作实效等方面强化考核激励 | 人事处、招就处 |
| 49 | 对考生志愿报考率和录取率下降幅度排在全校前十位的专业，各学院须认真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连续两年持续下降的专业减少下一年度的专业招生计划 | 招就处、教务处、各学院 |
| 50 | 考生志愿报考率低或专业录取率低于同类别学校且不积极应对的学院，学校对其负责人采取约谈、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等措施，并由招生办公室在次年的录取过程中通过专业内调方式降低专业计划执行数，适当控制调剂比例 | 党办校办、招就处 |

注：责任单位排在第一顺序位置的单位为该项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

1. 高考综合成绩排名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每年公布的《湖南省普通高考文理科一分段表》为依据，下同。 [↑](#footnote-ref-1)